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需要安排救护车的，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实际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，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，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，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；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则应以本条款为准。

下列费用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；
- （二）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；
- （三）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；
- （三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- （四）救护车费用清单及票据原件；
- （五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；
- （六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(七)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,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其他事项

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,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:

- (一)主险合同终止;
- (二)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。

释义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,适用下列释义:

救护车费用: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,不含医生诊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、治疗费、担架费等其他费用。